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原簡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昱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5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昱竑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殼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 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 
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  
重，擅取他人之物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無竊盜前案紀錄，有  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犯後坦承犯行，素  
行及態度均尚可，並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，暨被告教育  
程度為國中畢業，職業為服務業，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  
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 
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竊得手機殼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惟未  
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  
3項規定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3年度偵緝字第1555號

被 告 陳昱竑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居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昱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1日0時4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超一超商八里門市店內，趁該店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楊弘州所管領、放置在店內自助取貨區包裹(手機末3碼723號、取貨人係Yu)內之手機殼1個(價值新臺幣899元)，得手後搭乘不知情之女友即證人鄭惠心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

01 號普通重型機車後離去。嗣經該店店員發現遭竊並通知楊弘  
02 州，經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昱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  
06 害人楊弘州於警詢時之指述、證人鄭惠心於偵查中之證述情  
07 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  
08 片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  
09 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陳昱竑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  
11 另本件被告所竊得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  
12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 
1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追徵其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18 檢 察 官 江柏青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

21 書 記 官 蔡馨慧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記事項：

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3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  
02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 
03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